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桃園市政府 301 會議室

參、主 席：蔡局長金鐘

紀錄：李慧美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110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 案 一：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有關績優志工團隊獎)提報方式：

決 議：採 110 年度總評比成績作為 111 年起各所參獎之順序(110 年桃園所榮獲桃園市績優志工團隊獎勵)。

辦理情形：本局秘書室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排定參加本市「績優志工團隊」獎勵參獎順序函文各地政事務所。

(一)111 年：八德所。(已得獎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桃園市志工嘉年華活動頒獎)

(二)112 年：中壢所。

(三)113 年：蘆竹所。

(四)114 年：平鎮所。

(五)115 年：龜山所。

(六)116 年：楊梅所。

(七)117 年：大溪所。

提 案 二：有關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進行線上簽到(退)作業，其服務時數之核算：

說 明：110 年八德所結算志工服務時數與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時數不符。係因系統以「分鐘」計算，且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最小值為 0.5 小時為最低單位。因而產生系統與志工打卡時數不同的現象。

決 議：請向志工宣導簽退時間，以過分鐘數再刷退。

辦理情形：本案已轉知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已列為桃園市志工資訊平台系

統增修需求作業，該資訊平台程式已於今年初修正完成。同時就該志工夥伴服務時數已補登錄調整完成。

提案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觀摩活動辦理方式：

決議：採2地所合作辦理志工聯合觀摩活動，順序為：

(一)111年度龜山所與大溪所聯合辦理。(本案已於111年11月10日辦理，活動地點為宜蘭縣員山鄉。)

(二)112年度桃園所與八德所聯合辦理。

(三)113年度中壢所與平鎮所聯合辦理。

(四)114年度楊梅所與蘆竹所聯合辦理。

柒、志願服務業務報告：

一、志工人數成長情形：

截至111年11月，本局所屬志工人數計384人，其中大溪及蘆竹所人數增長明顯。人數持續穩定成長。

二、高齡志工(年滿65歲)推動情形：

(一)截至111年11月底高齡志工總計162人。

(二)龜山所志工隊於110年為本局首成立之高齡志工團隊(銀髮生活達人志工團隊)。

三、志工領冊率：

(一)截至111年11月底志願服務人員384人，其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372人，領冊率96.88%。

(二)其中大溪、蘆竹與龜山等3所尚有部分志工未取得紀錄冊。

四、志工投保率：投保率為100%。

五、申請各項獎勵獲獎情形：

本局所屬志工申請獎勵獲獎情形				
	內政部 內政業務獎勵	衛生福利部 (全國)獎勵	桃園市獎勵	地政局獎勵
桃園	1金1銀		1金2銀2銅	1
中壢	1銅		1銀1銅	1
大溪			1銅	1
楊梅		1銀	1績優志工	1
蘆竹				1

本局所屬志工申請獎勵獲獎情形				
	內政部 內政業務獎勵	衛生福利部 (全國)獎勵	桃園市獎勵	地政局獎勵
八德	1 銅		1 銅 1 績優團隊	1
平鎮	1 銅		1 銀	1
龜山			1 金 1 銀 1 銅 1 績優家庭	1
合計	5 名	1 名	13 貢獻 3 績優	8 名

六、112 年及 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一)112 至 113 年度考核期程如下：

考核辦理日期	考核資料區間 (績效統計區間)	考核方式	資料提供機關
112年1~3月間	111年全年度	書面	社會局
113年7~8月間	112年全年度	實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為呈現本府 112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績效，請局處依據考核指標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並依據新增之指標項目(如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發展多元志願服務。

七、志工保險及慰問金：

(一)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1034-1)，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第 1 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共 6 項，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組：普通傷害保險，全日 24 小時，共 3 項，得標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志工保險注意：

1. 依市府 110 年度第一次志工專案會議裁示：有關志工之認定，原則上將有服務，但未完訓者納入志工人數，並應續由各運用單位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取得服務紀錄冊。
2. 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 名詞定義「被保險人」係指投保契約之各機關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
3. 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所指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

(三)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

1. 依要點規定慰問金核發對象為依志願服務法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提供服務之志工，於服務期間遭遇意外事故致受傷或死亡者。
2. 檢具文件包含：
 - (1) 申請書，需詳述意外事故發生經過。
 -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影本或死亡證明書。
 -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 (4) 志工值勤相關證明文件。
 - (5) 身分證明文件。

八、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原則：

依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8 年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議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查核：

- (一) 服務項目應就實際服務內容填寫：地政服務。
- (二) 服務內容：具體填寫服務內容、內容的記載應詳實正確。
- (三) 服務日期、時數：請具體填具服務時間起迄（包括年月日），每半年（或每年）統計服務時數，並以整數（四捨五入到個位數）登錄為原則。如因需提送獎勵表揚或申請榮譽卡，不受每半年登錄一次的限制。如有塗改應加蓋登錄人職章。
- (四) 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時數應請訓練單位登錄於紀錄冊中「訓練」頁，不可登錄在「服務」頁。
- (五) 專業志工（地政士）參與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與土地行政相關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專，無核發時數證明文件。
 1. 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5 點：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與土地行政相關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得按實際講（研）習會、研討會或演講時數計算，並由舉辦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但每節不足五十分鐘者，不予計算。
 2. 其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為地政局。

捌、提案討論：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號	1
案由	建請修正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辦理情形月報表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各所填報之月報表已於 106 年修正過 1 版，因應業務統計需求新增「專業志工」一欄。		
提案單位意見	請參閱志願服務辦理情形月報表		
主辦單位意見	地政專業志工定義：地政從業人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退休地政同仁、、、等)		
決議	照案通過		

修正前月報表

桃園市 111 年 月推展地政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情形月報表

項目 所別	志工人數		本月志工教育訓練	
	本所志工總人數	當月輪值人次	場次	參加人數
地政 事務所				
	接受服務人次及類別			
	類別 數量	提供各項地政 法令疑問	提供各項地政 申請書表協填	指導辦理土地 登記、測量等 申請事項 代填閱覽抄發登 記簿地籍圖謄本 申請書
	人次			
	件數			
	類別 數量	查告申請案件 辦理情形	供應申請書表	換算土地 建物面積 其他
	人次			
	件數			

修正後月報表

桃園市 111 年 月推展地政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情形月報表

項目 所別	志工人數			本月志工教育訓練	
	本所志工 總人數	地政專業 志工人數	當月輪值 人次	場次	參加人數
地政 事務所					
	接受服務人次及類別				
	類別 數量	提供各項地政 法令疑問	提供各項地政 申請書表協填	指導辦理土地 登記、測量等 申請事項	代填閱覽抄發登 記簿地籍圖謄本 申請書
	人次				
	件數				
	類別 數量	查告申請案件 辦理情形	供應申請書表	換算土地 建物面積	其他
	人次				
	件數				

地政專業志工定義：地政從業人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退休地政同仁、、、)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	蘆竹地政事務所	案號	2
案由	有關志工誤餐費、交通費之發放標準。		
說明	為感謝志工無私參與志願服務，值班志工當日發給誤餐費及交通費。然而時有志工早退或遲到，值班時間不足排班時數，也領有全額誤餐費，對準時值班的志工夥伴有失公平，為能維持公平性，爰提起討論。		
提案單位意見	誤餐費及交通費是否明訂發放標準，本所提議值班時間不足 3 小時者，不予發放誤餐費，僅發放交通費。 因個案較特殊(晚到、常臨時有事提前離開)，並藉此了解其他各所的作業情形，提出討論		
主辦單位意見	本於志工為義務不支薪服務性質，且各所均有提列誤餐與交通經費，建議可先從志工管理上，請志工配合執勤時間。 其次各所訂定之志願服務計畫之考核管理部分，可將此議題列入考核範圍。		
決議	志工朋友回饋社會、犧牲奉獻自己的時間到各地所服務，若臨時有事，可以跟地所承辦聯繫，請服務台同仁協助。並向志工宣導溝通，請依各所值勤相關規定配合值班。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號	3
案由	為增加本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豐富性，建議邀請志工心路歷程分享。		
說明	依市府年度成果報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成效，是否結合座談、講座或分享會？		
提案單位意見	本局除例行性年度各項獎勵頒獎、介紹出席志工、及報告業務概況外，可新增志工分享。建議邀請志工心路歷程分享。		
主辦單位意見	出場順序 1. 徵詢志工意願為優先順序 2. 以觀摩活動順序，請 2 地所派志工分享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